

正本

合同编号：

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编制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委托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（甲方）

受托方：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

签订时间：2016年4月13日



甲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“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”编制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方案涉及范围：涉及平利县秦巴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利县海洋矿产有限公司、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利县卓越矿业有限公司、平利县裕祥盛亿矿业有限公司、平利县长盛矿业有限公司、平利县安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平利县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8 个矿山企业权属的陕西省平利县孙家沟重晶石矿、平利县水坪重晶石矿小岔口矿区、平利县水坪重晶石矿 II 号矿体、平利县洛河镇刘家沟重晶石矿、平利县洛河镇大坪金岭重晶石矿、平利县水坪重晶石矿郑家坡矿区、平利县洛河镇蜡烛山重晶石矿、平利县神仙台重晶石矿、平利县龙洞湾重晶石矿和平利县璋子坪（整合区）重晶石矿 10 个矿山，包含无主矿井或废弃矿井等数量共 33 个。

二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应满足国家现行规程、规范所规定的原则，内容及其深度，提交“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”文件。

三、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如下：

- 1、 地质资料的收集与分析；
- 2、 编写“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”

文件；

- 3、 配合业主进行排查工作验收；
- 4、 按审查意见和合同规定进行报告修改。

四、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提交书面报告肆份，电子版本 1 份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一、 技术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洛河镇。

二、 技术服务进度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排查工作方案，之后组织评审。

三、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规程、规范要求，正确反映客观实际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并对成品文件的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满足《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》(KA/T22-2024)的要求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一、 提供技术资料

1. 项目涉及矿山的总平面布置图（比例尺 1:1000）；
2. 项目涉及矿山的“两案”（生态修复方案）、矿山开发利用方案、井上下对照图、储量勘探报告、隐蔽致灾普查报告；
3. 现有采矿证；

合
西
建
017
02
929
240

4. 开采历史及开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
5. 矿山整体规划；
6. 目前已完成的各种及规范规定其他所需资料。

二、 甲方应提供工作条件

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力，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规定相抵触的要求；负责现场地方矛盾的协调工作，如有延误，其相应工期顺延。

三、 其他

乙方应负责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向甲方解释有关的技术问题。

四、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：

按双方约定以书面形式提供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为：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（小写：¥130000.00），税率 6%，总费用包含评审费。

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：方案提交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。

乙方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一、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

提交正式的“平利县区域性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

案”资料。

二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依据国家以及行业的有关规程、规范、技术条例。

三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

乙方负责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一、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二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第三方或在其他工程中使用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一、甲方

1. 如甲方推迟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则相应推迟服务进度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4.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量或乙方提供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、不具备操作性、数据失真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相关费

用，将乙方纳入失信黑名单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乙方

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工期，每延误一天，处罚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- 一、 发生不可抗力；
- 二、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和协调；若协调不成，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中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完成服务和支付费用后终止。

此后无正文。

委托方(公章): 平利县应急管理
局

地 址: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
关镇陈家坝村平利花园小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开户银行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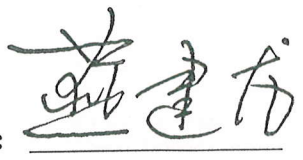
账 号: _____

签约日期: 2021年4月13日

受托方(公章):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
究院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
9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开户银行: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
账号: 61001711100050015504

签约日期: _____

